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商務與觀光企劃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親身體驗在校所學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、校外實習守則及校外實習作業程序等規範，制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之「校外實習」訂為選修課程，實施對象原則為各學制最後一年的全體學生。

三、校外實習實習單位其所需人力專長應與本系的教育目標相符，且為國內外合適之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；經本系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合格後，由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合約書（學生校外實習職場體驗同意書），並轉陳校長核准後，由本系協助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
四、本系校外實習學分數分別應為 3 學分、6 學分與 12 學分，按學生各別需求選修。最低實習時數分別為 162 小時、324 時與 648 小時，可選擇在學期間或寒暑假實施，惟須在畢業前完成實習，始可給予學分。

五、為加強對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由本系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若干人，實施平時校外巡迴輔導。

六、校外實習申請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習單位以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並評估合格之單位為主，每學期期初由本系提出實習單位及所需人數，由導師推薦實習學生名單，前往已簽署校外實習職場體驗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之單位，並經實習單位確認；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(二)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繳交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，方可開始實習。（格式如附件二）

(三)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協調之；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並取消實習申請，否則仍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七、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請實習單位於學生實習結束後依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。(格式如附件三)

(二)另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提交校外實習簽到表與實習報告一份，請實習指導老師評分。(格式如附件四、五)

(三)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，其比率分配如次：實習單位成績佔 50% ，實習報告佔 30%，實習指導老師成績佔 20%。

八、校外實習申請與時數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